中国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金八条”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加快数字安防、网络通信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在充分用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聚集重点，加速数字经济产业及创新资源集聚，积极谋划打造中国智能谷。特制订如下政策：

1. 鼓励规模发展

对首次“小升规”的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月度升规奖励60万元，年度升规奖励30万元；

对于发展持续性较好的人工智能企业，营业收入年增幅达到20%、30%、40%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5万元；规上人工智能企业营业收入年净增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对规模以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企业且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增幅均超过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符合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实缴资本达到2000万元（含）的，经认定，最高可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鼓励聚集发展

对入驻中国智能谷区域的新设和规上企业，经认定给予新注册人工智能企业（按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标准）前6个月场地租金全额补助，原则上每个企业场地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规上人工智能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收增长5%、10%、15%、20%、25%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分别给予场地租金60%、70%、80%，90%、100%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万元；

对购置指定办公场地300平米以上并自用的规上人工智能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人/100平米，购买当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以上的，给予购置金额3%、5%补助，最高200万元补助；新注册落地的企业，经承诺有关事项，可享受本政策；

对入驻中国智能谷的人工智能企业按最高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装修场地不再重复享受。

三、鼓励自主创新

对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50万元-200万元的，按完成金额的3%给予奖励；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完成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对前3年营收年均增长10%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年度销售额（含开发费、维护费）达到300万、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2%、3%、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税务加计扣除对应的研发费用增速达15%以上的，按加计扣除对应的研发费用给予15%、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研发项目，按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研发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300万元。

四、培育特色园区

运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或楼宇资源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楼宇）且产业集聚度达到70%以上（不少于5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经认定，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园区年度净增规上人工智能企业5家以上且园区人工智能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以上的，给予运营企业奖励20万元；年度净增规上人工智能企业10家以上且园区人工智能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奖励50万元；以上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服务类创新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级300万元、省级100万元给予奖励；

在智能谷建设或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专业运营机构，按照新增实际运营面积每平方米150元/年给予运营主体补助，每年补助最高150万元，连续补助2年。运营费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给予补助。

1. 支持创先争优

人工智能企业以“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参与特定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攻关项目的，经综合评价，认定为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与场景建设项目的，最高可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支持；

1. 强化科技支持

在智能谷范围内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按照合同支付给合作方实际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按照实付资金30%予以补助，其中建有校企（院企）联合研究院的追加3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中国智能谷内人工智能企业采购无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最高可按实际采购发票额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年度补贴支持。

七、加大金融支持

中国智能谷范围内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认定（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企业通过科创指数贷方式取得贷款的，根据其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年度内单个企业限补助一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增资扩产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根据其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金额最高每年200万元、期限最长3年。

八、加大人才保障

全职在智能谷内工作的ABCDEF类人才可申请配租，ABC类人才免费配租120平方米，DE类、F类人才分别配租90平方米、40平方米，租金为评估价的30%，累计不超过5年。其中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来智能谷企业求职或实习，可就近“先入住再就业”，享受一次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人才公寓配租；

对连续任职2年以上且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高管（限3人），按其年薪超过30万元的部分给予7%的高管奖励。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鹿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主体项目奖励通信运营企业可不受此条限制）。申报单位须承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2．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若上级政策与本政策类同的，优先推荐享受上级政策，区级财政补差。企业在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申领单笔奖补资金低于5000元的不予兑付。“以上”均包含本数。

3．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销售额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与根据销售额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文中涉及有营收增速要求的均以当年度1-11月数据为准；人均面积标准以在鹿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数来计算，在职员工以计算租金补助年度最后三个月社保证明为准。

5．文中“指定区级产业园区”是指区直管园区或区直委托运营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他第三方运营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承诺参照指定区级产业园区同期物业平均价格水平执行也可享受本政策中的租金减免。

6．文中“已装修”是指场地内部已进行装饰并达到办公使用标准，且未享受过区级装修补贴。

7．文中“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若不足年度，按年化计算。

8．文中“年度销售额”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不含税销售额，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销售额为准。

9．企业招引过程中如另有协议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本政策自印发时间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发生但未奖励的事项，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所列的奖励补贴。本政策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鹿城经开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区工发集团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区已发布的各相关区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研究确认。

11．文中“软件业企业”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其中规上软件业企业指统计代码为64、65开头的企业;如遇暂无统计代码或存在争议的企业，需经专项审计后其软件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0%。“人工智能”以中国智能谷方案中的产业定位为准。

12.本政策奖补对象除享受本规定的优惠待遇外，可以享受《鹿城区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市、区政府及园区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一项目奖补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

13.中国智能谷外的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与中国智能谷范围内同等政策。